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新 0104 民破 1 号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祥瑞会审字（2019）224 号《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西安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40,517,280.24 元，负债总额为 101,521,993.3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004,713.1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0.56 %。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以公告及向已知债权人发送《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有 76 家单位及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 80,698,715.02 元。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有 64 家，债权金额 72,877,771.04 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院主持召开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申请。截至目前无股东或债务人提出重整、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审计后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负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俪 荣

审 判 员 陈 彦 吏

审 判 员 孙 津 艳

二 〇 一 九 年 八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高 馨 月